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暨實施要點

96.09.21 系務會議通過
96.10.24 系務會議修正
100.04.29 系務會議修正
104.11.06 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訂定本要點及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及職掌：
 1.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2. 本委員會訂定及審議有關本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分配額度、申請、核發、停撥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係鼓勵性質，發予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(以本系研究生研究成果點數積分排序)，及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等各項競賽獲優異成績者。
 1. 申請方式：得由研究生本人或其指導教授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(附表一)。
 2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3. 核發金額：
 - (1)由本委員會依學校分配予本系獎助學金總額度，提撥適當比例(至多 50%)作為本獎學金使用，其比例及金額依實際需求狀況由本委員會調整公告之。
 - (2)獎學金金額由系務承辦人員造冊申領，一次核撥予申請通過之研究生。
 4. 本獎學金若尚有餘額(本校獎助學金係以學年度計)，則轉入助學金運用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係補助性質，本系在學研究生均可申請，但以清寒者為優先順序。申領者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，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學習並協助系所教學服務或行政事務。
 1. 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開學前一周提出申請(附表二)。
 2. 助學金之工作項目與其他規定、名額與金額等依實際需求由本委員會另定公告調整。
 3. 本助學金按實際履行生活服務學習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給；新生自每年 9 月起、舊生自每年 8 月起，核發至翌年 7 月底止，畢業生則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將擇期對申領助學金之研究生進行考核，以決定適任程度，若考核結果為不適任者，將限制其申請或隨時停撥該生助學金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